附件2

2024年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琼旅文函〔2022〕78号）相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1.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旅游业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

【说明】本次申报针对旅游业项目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旅游业行业类别应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业、旅游业等旅游文化体育相关行业。

1. 标准化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区）给予1000万元（35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区）的给予400万元（15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励。新评为5A、4A和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认定的旅游小镇奖励10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5椰级、4椰级、3椰级乡村旅游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在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和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我省新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和四星级酒店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说明】本次申报针对已获评但尚未获得奖励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申报奖补资金的旅游项目主体（不含属地旅文局或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说明】即申报主体须为在海南注册登记设立的企业。

1.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说明】即申报主体应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人员及岗位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说明】指申报单位在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说明】指申报单位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纳税信用级别不为D级。

三、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资料，且均需加盖公章后在海易兑系统上传。

1. 资金申请文件

【说明】“海易兑”在线填写。

1. 申报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报企业（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说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申报企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单位）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安排情况介绍、财务人员的资质证明、财务管理制度等，需加盖公章。请打印盖章扫描后上传。

1. 企业信用报告

【说明】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后上传，具体下载方法请参考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xybgxzzn/>。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打印以下各模块信息。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1. 无欠税证明

【说明】可在海南省电子税务平台（https：etax.hainan.chainatax.gov.cn）发起申请（“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模块）并下载（“我的信息”-“文书送达”模块）。也可线下开具后扫描上传，需有税务部门公章。

1. 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
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说明，对投资项目进行简要介绍、对2023年完成投资情况进行说明。
3. 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可研报告、立项备案资料、项目投资预算及决算报告、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结算单等。
4. 按规定模版填报投资项目台账（提供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投资多个项目的请分别填列），投资项目台账模板详见通知中附件3：投资项目台账。
5. 按照投资项目台账提供2023年项目投资支出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含凭证附件，主要包括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进度付款申请单、完工进度结算单、大型机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等，涉及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提供凭证金额比例需至少达到投资额的80%及以上））。
6. 按项目导出2023年在建工程明细账、2023工程物资明细账、2023年度财务报表（Excel版本及盖章扫描版）。
7. 请在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公司2023年统计年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
8. 请各单位自行核查本项第3条填列金额与第6条导出的2023年统计年报数据是否一致、填报口径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公司出具差异说明并盖章。
9. 其他与资金有关的材料（可酌情在后面增列其他必要附件材料，相关证明、证件、报表、合同等）
10. 现场核验

项目审核期间开展现场核验，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考核，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等情况。现场核验期间各企业应积极配合现场核验组，并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与项目审核指标相关的人员、资料等。

四、标准化奖励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文件

【说明】“海易兑”在线填写。

1. 申报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报企业（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说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申报企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单位）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安排情况介绍、财务人员的资质证明、财务管理制度等，需加盖公章。请打印盖章扫描后上传。

1. 企业信用报告

【说明】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后上传，具体下载方法请参考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xybgxzzn/>。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打印以下各模块信息。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1. 无欠税证明

【说明】可在海南省电子税务平台（https：etax.hainan.chainatax.gov.cn）发起申请（“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模块）并下载（“我的信息”-“文书送达”模块）。也可线下开具后扫描上传，需有税务部门公章。

1. 产业化运营相关证明

【说明】申请“旅游商品类奖励”需提交。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材料：公司该产品生产流程、生产产能介绍，生产记录、收发存（出入库）明细、销售台账（或网络订单明细）、销售定价政策、开票明细、发票、回款依据（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回单）、客户验收单据（验收单、物流签收单、签字提货单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存货盘点表、基准日（或现场查验日）现场存货照片、实体店销售现场照片、公司财务账面收入金额等。请打印盖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

五、申报流程

本次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将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https://hqzc.wssp.hainan.gov.cn/%22%20%5Cl%20%22/home)，以下简称“海易兑”）上开展，按照企业申报、市县初审、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注册登录“海易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县初审。申报单位所在市县旅文局收到资金申报材料后，应及时通过“海易兑”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在线报送省旅文厅。

（三）省级审核。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审及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补企业名单。

（四）公示拨付。扶持企业名单通过“海易兑”平台、省旅文厅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省旅文厅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拨付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表，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0日，各市县旅文局应在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择优报送。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内不可重复享受相同类型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2. 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统计，投资数据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
3. 准备资料过程中，如存在疑问，可与审核组联系，项目审核负责人熊景宇（15348871151）。